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荔府预征〔2025〕6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荔湾区海龙街龙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2.1353 公顷和荔湾区中南街海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.9316 公顷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实施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北至高岗路、南至市场南路、西至花博大道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合计 3.0669 公顷（合 46.0035 亩，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，其中龙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2.1353 公顷和海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.9316 公顷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，荔湾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22 日

（公告区政府网站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主动公开）